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0號

原告 吳秋月
被告 黃耀全
英豪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民陽
被告 吳和平
遠晟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民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黃耀全、英豪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吳和平、遠晟物業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核定為60萬元(計算式：30萬元+30萬元=6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賴恩慧